

米新磊

合伙人

姓名：米新磊

职位：合伙人

工作地点：北京

电话：86-10-5706 8300

邮箱：mixinlei@jtn.com

工作语言：中文、英文

执业领域：TMT（科技、媒体与通信）、私募股权与风险投资、知识产权、民商事诉讼

执业经历

米新磊律师具有深厚的知识产权法学功底及民商事争议解决实务经验，多年来深耕文化及泛娱乐行业多个领域，业务范围涵盖演艺及体育经纪、电影电视、广告营销、数据合规、人工智能、艺人名誉及企业商誉保护、音乐唱片、游戏、小说漫画、互联网新媒体、出版发行、文旅文创及衍生品开发等，业务贯穿国内外文娱传媒产业全链条。尤其善于利用行业经验和专业优势为客户提供最符合商业利益的法律解决方案，广受客户信任和业内好评。

米新磊律师同时还具有文化娱乐和资本市场复合法律业务背景及经验，为多家泛娱乐及TMT （科技/传媒/电信）行业公司提供投融资及企业合规相关法律服务，并代理大量公司投融资合同纠纷案。

米律师曾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京东集团、环球影城、北京移动、咪咕文化、中国国家话剧院、中国煤矿文工团、字节跳动、乐华娱乐、大象音乐、凯叔讲故事、欢娱影视、橙天嘉禾、游族影业、新世相、乐元素、达因药业、陈昊宇工作室、罗云熙工作室、张柏芝工作室、重塑雕像的权利乐队、樊振东等国内外知名公司、政府部门、演艺体育明星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米律师曾获得钱伯斯（Chambers and Partners）《大中华区法律指南》《全球法律指南》“科技、传媒与电信”及“媒体娱乐”领域推荐律师（2022-2026年），LegalBand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体育与娱乐”领域推荐律师（2021-2022年），北京市文化娱乐法学会“文化娱乐法治年度影响力评价：2026年度精英人才”，律新社2025年文娱体育领域“实力律师”等奖项。米律师常年担任北京律协著作权法律专委会和北京大学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办的“年度十大著作权事例评选”活动的发布人及专家评委，该活动内容涵盖著作权传统及前沿领域，对业内有重要的指引作用。

米律师长期为《方圆》《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民主与法制时报》《中国律师》《东方艺术》《艺术评论》等报刊及互联网媒体供稿近百篇。

代表业绩

- **争议解决**
  - 完美时空等七公司与网文作家“匪我思存”经纪公司关于小说《迷雾围城》著作权纠纷案
  - 重塑雕像的权利乐队英文名称“RE-TROS”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纠纷案
  - 作家马伯庸先生与凤仪影业关于动画电影《龙与地下铁》的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新版电视剧《家有仙妻》著作权授权合同纠纷案
  - 柠萌影业与乐视网关于电视剧《择天记》著作权合同纠纷案
  - 恒业影业与彭昱畅经纪公司关于电影《小小的愿望》署名权纠纷案
  - 恒业影业关于电影《一生有你2019》发行合同纠纷案
  - 华谊兄弟公司电影《芳华》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 欢瑞世纪公司与某公司关于短剧的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 唐德影视与灿星等公司关于《中国好声音》诉前禁令和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诉某基金公司商标与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康泰纳仕集团旗下公司与段奥娟前经纪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凯叔讲故事、美菜网、世纪佳缘等多家知名互联网公司的名誉权维权案

- 刘强东先生及京东集团系列名誉权维权案
- 王一博、罗云熙、张碧晨等多位知名艺人名誉权、肖像权维权案
- 李雪琴与谢某关于合作公司合同纠纷案
- 歌手汪苏泷、徐良前经纪公司与美妙音乐公司经纪合作合同纠纷案
- 歌手迪玛希与黑金公司演艺经纪及音乐版权合同纠纷案
- 某知名艺人与新丽传媒演员聘用合同仲裁案、与华帝等公司广告代言合同纠纷案
- 游戏主播陈天赐与大鹅文化经纪合同纠纷案
- TF家族练习生与时代峰峻公司演艺经纪合同纠纷案
- 原际画公司与周翊然演艺经纪合同纠纷案
- 君为天美经纪公司与旗下艺人经纪合同纠纷案
- 浙江天意影视公司与某知名编剧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案
- 电视剧《兰陵王妃》特效制作合同纠纷案
- 中国国家话剧院联营合同纠纷案
- 赞同科技与宇信班克等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 文化和旅游部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系列案件

- **专项及法律顾问服务**
  - 为文化和旅游部及下属十余家院团提供合规运营及重大纠纷研判等法律顾问服务
  - 为西安电影制片厂提供AI及XR电影业务合规制度建设及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法律服务
  - 为保利控股集团旗下用户数据管理平台的信息化系统建设提供数据合规专项法律服务
  - 为跨国娱乐公司拳头游戏（Riot Game）在华开展业务提供广告合规专项法律服务
  - 为字节跳动旗下平台提供与艺人广告代言及经纪合作相关的专项法律服务
  - 为京东集团提供与电子商务、物流、商业秘密保护、数字藏品合规相关专项法律服务
  - 《三体》项目的影视化及商业化运营的知识产权专项法律服务
  - 为《即刻上场（令人心动的offer剧版）》《倒仓》《报关者》《海之上》《人生若如初相见》《前行者》《创想季》《烈日狂沙》等多个影视剧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为时尚集团MCN机构与网红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为咪咕文化公司“规制聚合平台盗链行为制度研究”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为北京环球国际度假区（环球影城）提供IP授权及衍生品等专项法律服务
  - 华谊兄弟公司股权投资剧角映画、蓝鲸时代等十余家影视、游戏、科技公司专项法律服务
  - 儒意影业股权投资某广告营销公司专项法律服务项目
  - 为某知名视频平台股权投资知名影视公司坏猴子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为上海国际集团旗下瑞力投资等基金公司股权投资影视、动漫、广告等多家文娱领域公司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为文旅部下属中国旅游研究院提供个人信息保护及数据合规专项法律服务
  - 为国信医药集团B轮融资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火烈鸟、楚枫等多家游戏公司拆除红筹架构的重组及融资项目
  - 为新疆科技厅下属风投公司和私募基金处理投资相关的全部法律业务

社会职务

- 北京市律师协会著作权法律专委会 副主任
- 北京市文化娱乐法学会 副秘书长
- 西南政法大学 国际法学院 实务导师
- 北京体育大学 工商管理硕士（MBA） 行业导师

工作经历

- 2010年5月至今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 2008年9月-2010年4月 北京市同一源律师事务所

教育背景

- 中国人民大学 法学硕士（知识产权法方向）
- 中国政法大学 法学学士

著述论文

- 北京仲裁委《中国商事争议解决年度观察》（影视娱乐篇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2021、2024-2025年）
- 《短剧漫剧版权保护实操指引V1.0》（作者之一，2026年4月22日）
- 《演艺经纪合同纠纷法律蓝皮书》&《MCN经纪合同纠纷法律蓝皮书》（作者之一，2020年）
- 《文化和旅游系统法律纠纷典型案例与实务指南》（作者之一，2020年）
- 《互联网时代企业商誉保护及公关危机应对法律蓝皮书》（作者之一，2019年）
- 《中国影视娱乐合同范本与风险防范》（作者之一，北京大学出版社，2019年）
- 《周公观娱：娱乐法春秋》（作者之一，法律出版社，2024年）
- 《周公观娱：玩转娱乐法》（作者之一，法律出版社，2020年）
- 《周公观娱：娱乐法江湖》（作者之一，法律出版社，2018 年）
- 《当明星撞上法律》（合著，人民出版社，2016 年）
- 《著作权重复授权纠纷中权属认定路径研究》（2025年度第十届文化娱乐法治优秀论文）
- 《改编类影视剧“跨期拍摄”是否侵权？—以电视剧<人生若如初相见>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为例》（2020年第五届中国文化娱乐法治优秀论文评选入选论文）
- 《技术迭代，数据版权使用规则亟待建立》（发表于《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2025年7月17日）
- 《著作权法修改能否厘清文娱作品“合理使用”边界》（《中国律师》，2020年1月）
- 《凛冬之下，影视行业是否该戒“赌”？》（《中国律师》，2019年 2月）
- 《并购文娱影视游戏公司法律尽职调查之要点》（《中国律师》，2017年8月）
- 《从两个“开心网”到真假“去哪儿网”之争—谈互联网企业应对域名不正当竞争案的法律策略》（《经营管理者》，2014年3月）
- 《网络服务商侵害著作权之过错的实证分析》